



# 从保险合同的视角看最大诚信原则

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青民提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一起保險合同糾紛，投保人李信有投保後不久因病去世，受益人馬如萍請求保險公司理賠，但保險公司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為由拒賠。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再審判決撤銷一、二審判決，駁回馬如萍的訴訟請求，認定投保人違反如實告知義務，保險公司可解除合同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投保人有如實告知義務。
- 2 保險人詢問義務先於告知義務。
- 3 投保人明知患病住院仍投保，未告知構成違反如實告知義務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違反如實告知義務，保險人可解除合同。
- 5 最大誠信原則貫穿保險合同始終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強調了保險合同中的最大誠信原則，投保人有義務如實告知與保險標的相關的重要事實，尤其是健康狀況。
- 2 法院認為，即使投保單上的簽名並非投保人本人所簽，但投保人繳納保費的行為表明其對合同內容知情並確認。
- 3 更重要的是，投保人在投保時正在住院，且患有腎病綜合徵，這些情況屬於人壽保險合同中應告知的病情，但投保人未履行告知義務，違反了《保險法》第十六條的規定。
- 4 本案的判決結果對保險實務具有重要啟示，提醒投保人在投保時務必誠實告知，避免因違反如實告知義務而導致理賠糾紛。
- 5 同時，也提醒保險公司在銷售保險產品時，應明確詢問投保人的健康狀況，並保留相關證據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